法機關會議之召開,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開議或開會時,為符實際,無法開議或開會之會期得予順延,以利議程進行之規定,將預計於該期間內召開之定期會及臨時會順延至警戒等級調降後辦理。至目前刻正召開之定期會及臨時會部分,請暫停開會,所餘會期保留至警戒等級調降後再行接續召開,定期會並不受每6個月開會1次之限制。又前揭期間內如遇重大急迫議案確有召開會議必要,且經評估可控制傳播風險者,仍請確實依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落實各項防護措施,以管控疫情傳播風險。



正本: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各直轄市政府(請轉知所轄各區民代表會)、各

縣(市)政府(請縣政府轉知所轄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行政院綜合業務處電20至/0的7文交 14:換:06章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法規報告案

◎法規查照案

		. /// //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發文字號
法規	查照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修正「臺南市一定 模以下建築物免 理變更使用執照 法」第五條。	辨同音皓杏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南議法規字 第 1100006701 號
法規	查照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修正「臺南市各級 校提供家庭教育 商輔導辦法」。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南議法規字 第 1100006704 號
法規	查照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訂定「臺南市家庭 育諮詢委員會設 辦法」。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南議法規字 第 1100006705 號
法規	查 昭 4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訂定「臺南市市立 級中等以下學校 幼兒園教師諮商 導支持體系設立 法」。	及輔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南議法規字 第 1100006707 號
法規	查照 5	臺南市政府 環保局	訂定「臺南市固定 染源違反空氣污 防制法案件檢舉 獎勵辦法」。	染同音偌杏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南議法規字 第 1100006709 號
法規	查照 6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修正臺南市七股 公所編制表。	區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日南議法規字 第 1100006710 號
法規	查照 7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修正臺南市大內 公所編制表。	區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南議法規字 第 1100006711 號
法規	查照	· ·	修正臺南市楠西 公所編制表。	區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南議法規字 第 1100006712 號
法規	查照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修正「臺南市公立 泳池使用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南議法規字 第 1100006758 號
法規	查照 10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修正「臺南市無障 福利之家場地使 管理辦法」名稱、 四條、第五條、第 條及附表。	用 第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南議法規字 第 1100006759 號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查意見	L 大會決議	發文字號
法規	查照 11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	修正「臺南市政 一家局第二 一、第一 一、第一 一、第一 一、第一 一、第一 一、第一 一、第一 一、	二、第二、第二、永	同意備查	至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南議法規字 第 1100006763 號
法規	查照 12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	修正「臺南市政 察局暨所屬刑 察大隊、交通警 隊、保安警察大 制表」。	事警	同意備查	·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南議法規字 第 1100006764 號
法規	查照 13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訂定「臺南市推 庭教育補助及 辦法」。	. 1	同意備查	至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南議法規字 第 1100006765 號
法規	查照 14		修正「臺南市建理業務委託辦法		同意備查	至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南議法規字 第 1100006766 號
法規	查照 15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廢止「臺南市國 小學學生及教 務機構幼兒團 險辦法」。	保服	同意備查	至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南議法規字 第 1100006767 號

1100001696

檔號: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查服工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資盈

電話: 06-2991111#8789 傳真: 06-2953442

電子信箱: sherryyen211@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二字第1100274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274181A00_ATTCH1.pdf)

主旨:「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第五條,業經本府於110年2月23日以府法規字第

1100235481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2月23日府法規字第1100235481B號函及地方 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 法」第五條修正條文1份。

正本:行政院、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含附件)

₹2021:403488<u>₹</u>

市長 黃偉哲

檔 號:

臺南市政府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00235481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五 條。

附修正「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第五條

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 照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 第 五 條 建築物建造行為以外之構造變更行為,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非防火區劃之承重牆、樑或柱穿孔。
 - 二、小樑變更。
 - 三、梯級變更。
 - 四、非安全梯之樓梯變更。
 - 五、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需辦理之結構補強。
 - 六、因災害產生之危險建築物需辦理之結構補強。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變更應依前條第二項及下列 規定辦理:

- 一、檢具建築師之簽證表、設計圖說。供公眾使用 之建築物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 分,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專業工業技師併 同簽證辦理。
- 二、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未設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應經該棟建築物全部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第五款之變更,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 應檢具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 術團體之評估報告。

第一項第六款之變更,除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 並應檢具經評估為危險建築物之函文影本或其他證明文 件。 臺南市議會 110/04/06

1100000401

檔 號: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 2

地址:7306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

承辦人:邱瓊儀

電話:06-659-1068分機14 傳真:(06)659-2818

電子信箱: anniechiu@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家字第110040112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401122BAOC_ATTCHI.pdf)

主旨:「臺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修正名稱為「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並修正全文,業經本府110年3月22日府法規字第1100350265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 法」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電20年/03/03/03/05/章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以強化家庭教育功能,並依家庭教育法 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重大違規事件:指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 校獎懲相關會議認定為情節重大之事件。
 - 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以下 簡稱違規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以下簡稱家長)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 行為。

前項第一款之會議應邀請輔導相關人員參與。

第四條 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

學校應掌握違規學生之家庭現況,就違規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並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落實執行。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

- 第 五 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
 - 一、個案會議:學校召開會議時應邀請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
 - 二、家庭訪問:學校得邀集違規學生之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人 員參與。
 - 三、家庭教育課程:學校每學年應自行或聯合他校、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至少四小時之課程,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修習; 其課程內容如附表。
 - 四、家庭教育諮詢:學校應視個案需求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 適當之諮詢服務。

五、提供個別、團體或其他適當方式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學校必要時得請求家庭教育法第九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辦理前項規定。

第 六 條 學校應將違規學生之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

前項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第 七 條 學校通知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學校應進行訪視。

前項訪視,得由學校所設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或另聘專家學 者為之。

第 八 條 為督導學校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主管機關得實施 年度考核。

前項考核結果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

建議課程	重要概念	時數
子女之發展	子女身心發展基本概念(包括偏差	由學校依個案
AND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	行動、性別互動、生命教育)	狀況實施至少
	協助子女之身心成長	四小時
家庭互動及溝通	親子之情感支持	
THE TAX PROPERTY OF THE PROPER	親子之有效溝通及技巧	
	家人互動系統	
正向管教	正向情緒、正向關係	
	正向管教技巧	
	親子衝突及解決	
親子共學	親子共學基本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善用電子相關產品	
親師關係及互動	建立良好親師關係	
,	參與子女學校活動	THE PARTY OF THE P
	家校合作	THE STATE OF THE S
親職資源	學校及社區資源	
	社會安全網及支援系統	
家庭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問題解決能力	The control of the co
	心理健康及情緒紓解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青少年流行文化及社交媒體	
	人際關係能力 。	
	良好之社交技巧	
,	同儕參與	
家庭衝突與危機處理	家人關係之重建	
	家庭衝突解決(包括婚姻衝突、不	
A	當管教、家庭暴力防治)	
	尋求協助及危機應變	
	藥物與毒品之認識	